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11220 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20 号)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已会同申请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和核查,现分别予以答复,请审核。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08 年 1 月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其中所涉财政专项资金的原规划用途、转增股本是否合法、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补充披露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的原因、过程、作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说明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重点就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债转股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

① 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所涉财政专项资金的原规划用途

多年以来，为支持企业发展，国家和省、市财政对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实施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了专项资金扶持，促进了企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使企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发生日期	原始拨款金额
1	佳木斯市财政局	为三大化配套特种电机	1995 年 12 月	16,670,000.00
2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新产品开发	1995 年 5 月	150,000.00
3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新产品开发	1992 年 10 月	80,000.00
4	佳木斯市财政局	技改周转金	1989 年 4 月	1,498,000.00
5	佳木斯市财政局	技改周转金	1997 年 2 月	500,000.00
6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新产品补助经费	2000 年 3 月	40,000.00
7	佳木斯市财政局	新产品开发	1997 年 1 月	300,000.00
8	佳木斯市财政局	科技开发	1998 年 7 月	10,000.00
9	佳木斯市财政局	企业信息化	2003 年 4 月	170,000.00
10	佳木斯市财政局	企业信息化	2004 年 3 月	430,000.00
11	佳木斯市财政局	高薪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2004 年 7 月	300,000.00
12	佳木斯市财政局	YBKS 空水冷隔爆异步电动机	2006 年 12 月	1,500,000.00
13	佳木斯市财政局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6 年 12 月	5,000,000.00
14	佳木斯市财政局	YB2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2006 年 12 月	170,000.00
15	佳木斯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专项资金	2006 年 12 月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小计		27,018,000.00
16	佳木斯市财政局	技改资金	2004 年 12 月	1,000,000.00
17	佳木斯市财政局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成果转化项目	2005 年 12 月	1,000,000.00
18	佳木斯市财政局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出口研发资金	2005 年 12 月	1,500,000.00
19	佳木斯市财政局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资金	2005 年 12 月	50,000.00
20	佳木斯市财政局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业信息化	2005 年 12 月	200,000.00

21	佳木斯市财政局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资金	2007年3月	1,500,000.00
		专项应付款小计		5,250,000.00
22	佳木斯市财政局	拆迁补助拨款	2005年1月	1,000,000.00
23	佳木斯市财政局	技术改造基金借款债务豁免	2005年11月	3,600,000.00
		总计		36,868,000.00

② 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的合法合规性

2007年12月4日，佳木斯电机厂（以下简称“佳电厂”）、佳电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佳电厂、佳电股份资产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2007年12月14日，佳木斯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专项资金财务处理方法的函》（佳财函[2007]20号），同意佳电股份按《企业财务通则》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A、**对长期挂账的21项3,226.8万元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相关的财务处理。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B、**对长期挂账的2项46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2008年1月18日，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出具《关于对<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哈电集团[2008]4号），同意：佳电股份总股本由原6,000万股、注册资本原6,000万元增资扩股为18,300万元、注册资本18,300万元；同意佳电厂在原出资56,923,078元的基础上，新增出资财政专项资金36,868,000元，以1.00元/股的价格认购36,868,000股，合计出资93,791,078元，共计93,791,078股；同意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现金出资350,557,240元，以4.07元/股认购86,132,000股；同意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能实业”）原出资3,076,922元不变。

2008年1月20日，佳电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其中就佳电厂转增股本事宜通过了如下决议：**A、**通过《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B、**通过《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的2006年佳木斯市财政局对佳电股份拨付的财政专项拨款合计3,686.8万元转入佳电厂独享的资本公积项目，同时转增为

实收资本，并按此内容进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08年1月21日，佳电厂、建龙集团与钧能实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佳电股份本次增加的股本数额为12,300万股，在钧能实业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基础上，佳电厂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3,686.8万股，建龙集团认购本次增加的8,613.2万股。

2008年1月23日，北京中发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发道勤验字[2008]第1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3日止，佳电股份已收到佳电厂、建龙集团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3,000,000元。

2008年1月25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电股份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00010000925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8,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8,300万元。

综上，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佳电股份股本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佳木斯市财政局和哈电集团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2）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

① 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的原因、过程及履行程序

A、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的原因和交易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独立财务顾问的适当核查，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主要原因系：2007年下半年，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建龙集团有意对佳电股份实施战略投资，考虑到佳电股份其时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建龙集团与佳电股份就佳电股份重组改制及借款事宜达成一致，建龙集团同意借款给佳电股份，用于企业先行偿还银行债务和后续实施佳电股份的债转股重组改制工作。

B、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的过程及履行程序

2007年11月22日，佳电股份与建龙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佳电股份向建龙集团借款3.2亿元。款项到帐后，建龙集团作为债权人参与佳电股份的债转股和重组改制工作。

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间，建龙集团实际累计向佳电股份银行账户

汇入人民币 350,557,240 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佳电厂、佳电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佳电厂、佳电股份资产重组工作实施方案》。

2007 年 12 月 1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佳电股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1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佳电股份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099.56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建龙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350,557,240 元人民币参与佳电股份增资扩股，认购股份数量为 86,132,000 股，每股作价 4.07 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7.07%。

2008 年 1 月 19 日，哈电集团对中发评报字[2007]第 156 号《佳电股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8 年 1 月 18 日，哈电集团出具《关于对<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哈电集团[2008]4 号），同意佳电股份总股本由原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原 6,000 万元增资扩股为 18,300 万元、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同意佳电厂在原出资 56,923,078 元的基础上，新增出资财政专项资金 36,868,000 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 36,868,000 股，合计出资 93,791,078 元，共计 93,791,078 股；同意建龙集团现金出资 350,557,240 元，以 4.07 元/股认购 86,132,000 股；同意钧能实业原出资 3,076,922 元不变。

2008 年 1 月 20 日，佳电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其中就佳电厂转增股本事宜通过了如下决议：A、通过《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B、通过佳电股份总股本由原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原 6,000 万元，增资扩股为 18,300 万股、注册资本 18,300 万元。其中：建龙集团以 350,557,240 元债权并以 4.07 元/股认购 86,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7%。

2008 年 1 月 21 日，佳电厂、建龙集团与钧能实业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北京中发道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发道勤验字[2008]第 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止，佳电股份已收到佳电厂、建龙集团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 月 25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佳电股份换发《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0000925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8,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300 万元。

综上,建龙集团的债转股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② 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的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独立财务顾问的适当核查,建龙集团本次债转股交易在经哈电集团备案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佳电股份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156 号)所确认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佳电股份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38,099.56 万元(原股东佳电厂和钧能实业持有增资扩股完成后的佳电股份 9,686.8 万股,按照该评估值,对应每股评估值 3.93 元/股)的基础上,以其持有的 350,557,240 元债权按 4.07 元/股认购 86,132,000 股。

上述入股价格已经哈电集团出具《关于对<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哈电集团[2008]4 号)及 2008 年 1 月 20 日的佳电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综上,建龙集团本次债转股交易作价依据合理合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③ 建龙集团债转股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建龙集团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对外进行产业投资是其重要发展方式之一。建龙集团对佳电股份在中小电机行业的地位和前景较为认可,自有资金进行债转股交易,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建龙集团就此出具了《确认函》: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佳电股份”)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向佳电股份提供借款,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实施公司债转股重组改制。款项到账后,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佳电股份的债转股和重组改制工作。根据佳电股份实际资金需求,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本公司实际累计向佳电股份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 350,557,240 元。本公司向佳电股份提供的前述用于其进行重组改制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350,557,240 元)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代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向佳电股份提供借款的情形。

2008年1月25日，佳电股份的债转股和重组改制工作完成（即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以债转股方式持有佳电股份47.07%的股份。自前述债转股和重组改制工作完成后，本公司所持佳电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本公司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2008年1月佳电厂以财政专项资金转增股本，其中所涉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转增股本合法合规，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建龙集团2008年债转股交易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作价依据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在该过程及之后不存在建龙集团代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持有相关股份的行为。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相关财务指标等，并重点说明本次交易未将上述公司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哈电集团承诺 8 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及业务调整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符合监管机构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请补充提供更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哈电动装的生产经营情况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电机厂交直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0 月变更为现名）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8,720.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贵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南岗集中区 3#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68308

国税登记证号：230198799256583

地税登记证号：230198799256583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持股比例 100%

控股/全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无

② 主要产品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主营业务为大中型交直流电机、核电主泵电机、核主泵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直流电机、钢铁主轧机、电站主风机电机和 5000KW 以上普通电机、核主泵电机、核主泵等，产品覆盖 100 多个系列、500 多个品种、1000 多个规格，主要用于冶金、矿山、能源、石化、核电等领域。

③ 销售客户

哈电动装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核电等领域。

行业	用户名称	配套装置	产品
冶金	北京北科麦思科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轧钢电机、辅传动电机、高炉风机	普通电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轧钢电机、辅传动电机、高炉风机	普通电机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轧钢电机、辅传动电机、高炉风机	普通电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轧钢电机、辅传动电机、高炉风机	普通电机
矿山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磨机、提升机	普通电机
	沈阳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磨机、提升机	普通电机
能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电厂辅机电机	普通电机
	成都电力机械厂	电厂辅机电机	普通电机
核电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AP1000 主泵屏蔽电机	核电电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主泵机组	核电电机

公司 2010 年前五大客户及其占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3,280.58	7.61%
2	第二名	3,247.35	7.53%
3	第三名	2,706.03	6.27%
4	第四名	2,700.85	6.26%
5	第五名	2,330.77	5.40%
	合计	14,265.58	33.07%

④ 主要财务指标

A. 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合计	162,907.03	136,162.90	129,446.84	94,165.45
流动资产	103,210.59	92,980.39	104,294.79	81,432.08
非流动资产	59,696.44	43,182.51	25,152.05	12,733.37
负债合计	149,768.95	123,224.91	108,415.61	77,903.94
流动负债	120,971.86	94,307.73	84,634.80	77,491.64
非流动负债	28,797.09	28,917.18	23,780.81	4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8.07	12,937.99	21,031.23	16,261.5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138.07	12,937.99	21,031.23	16,261.50

B. 简明利润表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3,822.03	44,178.79	52,337.00	70,817.08
营业总成本	3,758.58	55,147.03	49,689.74	56,747.92
营业利润	63.45	-10,968.24	2,647.26	7,080.14
利润总额	64.59	-8,648.86	5,604.71	7,078.85
净利润	64.59	-8,093.24	4,769.73	6,008.2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9	-8,093.24	4,769.73	6,008.21

C. 简明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67	9,659.15	21,507.92	1,2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43	-16,841.09	-9,173.57	-1,19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50	-5,491.61	8,232.52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25	17,163.16	29,836.71	9,269.84

(2) 昆电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

注册资本：8,755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希亮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34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07404

国税登记证号：530112292102155

地税登记证号：530112292102155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哈电集团，持股比例 34.63%；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5.64%；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3%

控股/全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昆明科赛尔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② 主要产品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电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设备生产制造，同时也生产中小型普通电动机。

昆电公司在水力发电成套设备方面的产品包括冲击式、混流式、轴流定（转）桨式等水力发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力发电站。电动机主导产品为Y系列鼠笼式三相异步电机，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机、单相电容起动电机等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主要用于农机农具、普通机床、矿山磨机、小型水泵、化工等领域。

③ 销售客户

该公司水力发电设备方面的主要客户包括：

行业	用户名称	产品类型
电力	广西水力电业集团新疆克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公格尔电站）	冲击式
电力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丹珠河电站）	冲击式
电力	国电云南忠普水电有限公司（普西桥电站）	混流式
电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新疆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疆肯斯瓦特电站）	混流式
电力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越南南那二期电站）	冲击式
电力	越南棉河五级电站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棉河五级电站）	混流式
电力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挝会兰庞雅电站）	冲击式
电力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丹达河电站）	混流式
电力	杭州安拓贸易有限公司（印度喀拉拉邦萨巴瑞奇瑞电站）	冲击式

2010年公司水电前五大客户及其占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1,579.36	4.10%
2	第二名	1,402.82	3.64%
3	第三名	1,099.47	2.86%
4	第四名	1,086.88	2.82%
5	第五名	956.00	2.48%
	合计	6,124.53	15.90%

该公司电动机方面的主要客户包括：

行业	用户名称	配套装置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	昆明玲达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	云南贝斯特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化工	昆明龙波电工有限公司电机经营部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化工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化工	云南同瑞工贸有限公司	机床、矿山、农机农具、化工
农机农具	大理悦鑫商贸有限公司	农机农具
机床	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	机床
水泵	昆明水泵厂	水泵
矿山	昆明天日选矿机械有限公司	磨机

2010年公司电动机前五大客户及其占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1,417.40	3.68%
2	第二名	1,371.40	3.56%
3	第三名	746.50	1.94%
4	第四名	591.70	1.54%
5	第五名	455.70	1.18%
	合计	4582.7	11.90%

④ 主要财务指标

A. 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合计	87,407.34	70,910.63	58,786.40	58,231.89
流动资产	72,088.56	54,682.36	42,720.96	41,834.18
非流动资产	15,318.78	16,228.27	16,065.44	16,397.71
负债合计	49,366.45	57,845.86	41,220.13	43,216.30
流动负债	46,061.45	54,540.86	40,935.13	43,004.30
非流动负债	3,305.00	3,305.00	285.00	2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40.88	13,064.78	17,456.42	15,015.59
少数股东权益	396.59	298.70	109.8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7,644.29	12,766.08	17,346.59	15,015.59

B. 简明利润表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总收入	3,310.59	38,573.43	48,021.85	46,403.43
营业总成本	3,371.38	43,601.70	45,385.90	37,807.90
营业利润	-60.79	-4,918.29	2,635.96	2,421.29
利润总额	-62.32	-4,801.98	2,663.77	2,509.52
净利润	-125.08	-4,494.28	2,296.55	2,1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3	-4,690.34	2,251.33	2,133.09
---------------	---------	-----------	----------	----------

C. 简明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8	-6,533.58	-2,335.51	-2,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2	-122.47	-416.75	1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9.69	7,735.66	-55.63	1,75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3.36	2,884.11	4,472.81	7,218.24

(3) 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电动机市场是竞争非常充分的市场，且细分领域众多，客户高度分散，对于电机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多元化态势。哈电重装和昆电公司暂时从事电动机生产，但是与佳电股份细分领域并不相同，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冲突关系，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哈电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进一步措施

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提出详细、明确的安排，2011年10月，哈电集团出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哈电集团为阿继电器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阿继电器产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阿继电器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阿继电器的健康稳定发展，哈电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和安排：

①阿继电器的定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阿继电器将主要从事防爆电机、起重及冶金用电机和5000KW以下的普通电机的研发和生产，哈电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支持阿继电器发展电动机业务，促进阿继电器持续、稳定发展。

②业务整合计划和措施

对于哈电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重组后的阿继电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

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在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之前，在阿继电器和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竞标、项目投资、争议纠纷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哈电集团均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企业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重组后的阿继电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哈电集团作出承诺和安排：

哈电集团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和阿继电器相同的业务，以避免新增和阿继电器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阿继电器合法有效存续且哈电集团作为阿继电器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哈电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面临的客观形势和具体措施等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H股上市公司哈电股份所控制的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也从事电动机产品制造，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暂时从事电动机生产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哈电集团综合考虑解决同业竞争方式的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3-5年内，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3、请哈电集团结合其产业板块、产业布局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在整体性描述分析的基础上，列明集团公司下属重点企业的名目、分处的产业板块、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披露下属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况及分处的产业板块，必要时提供树状图），并说明其对下属各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的战略定位；结合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和经营状况，说明其与所属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列明相应解决措施；说明所属各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列明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哈电集团的产业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

哈电集团目前拥有发电设备、交直流电机、辅机及其它等三大产业板块。

业务板块	产品品种
发电设备主机	核电、水电、煤电、气电、风电、新能源等
交直流电机	多个行业各种电动机
辅机及其它	锅炉及汽轮机辅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和维修、电站阀门、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绝缘材料、环保产品、财务金融服务等

近三年，哈电集团各板块在业务收入中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电设备主机	2,411,408.00	75.81%	2,375,748.60	76.81%	2,355,271.80	79.67%
交直流电机	265,709.30	8.35%	227,374.70	7.35%	168,782.20	5.71%
辅机及其它	503,707.90	15.84%	489,846.60	15.84%	431,987.40	14.61%
合计	3,180,825.20	100.00%	3,092,969.90	100.00%	2,956,041.40	100.00%

哈电集团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是：大力推进核电、风电等新能源产品开发，优化发展水电、煤电、气电等高效清洁能源产品，全力打造以“五电并举”为核心的发电设备板块。继续扩大电动机产业快速发展态势，强化自动化和继电保护产业，加快调整电工绝缘材料产业结构，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优势，做强做大辅机、石化容器、阀门、泵等通用与环保设备。

（2）哈电集团下属重点企业情况

产业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和经营现状
发电设备主机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3	137,680.6	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1,181,081.43 万元, 总资产 4,786,903.68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1,483,538.87 万元, 净利润 67,580.36 万元。
交直流电机	佳木斯电机厂	100	9,628.3	停产处理债权、债务、销售库存产品及物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企业净资产 126,284.62 万元, 总资产 242,935.86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企业实现收入 128,586.56 万元, 净利润 11,451.81 万元。
辅机及其它	阿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4	29,843.5	继电器产品生产、销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5,729.29 万元, 总资产 32,689.58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3,914.74 万元, 净利润-1,860.60 万元。
	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15,553.5	发电机制造、维修及技术开发, 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2,825.54 万元, 总资产 62,306.96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6,396.20 万元, 净利润 148.08 万元。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19,037.6	机械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 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7,464.63 万元, 总资产 36,765.89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6,455.18 万元, 净利润 122.67 万元。
	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11,954.30	机械设备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 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2,657.03 万元, 总资产 34,765.50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5,243.59 万元, 净利润-347.17 万元。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4	1,085.87	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绝缘材料及相关原材料。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1,136.19 万元, 总资产 6,000.95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4,853.36 万元, 净利润 10.52 万元。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100	2000	发电设备供货, 电厂大修, 备品备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2,007.64 万元, 总资产 9,366.92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4,010.00 万元, 净利润 8.59 万元。
哈尔滨三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	2,195.11	购销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日用杂货等, 提供劳务服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540.95 万元, 总资产 893.56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3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整合内部财务资源、强化资金管理、发挥金融优势、促进集团发展。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31,031.38 万元, 总资产 120,594.92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3,457.84 万元, 净利润 954.46 万元。
阿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287	开发销售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 目前拟解散破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30,580.68 万元, 总资产 2,394.28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942.57 万元。
哈尔滨绝缘材料厂	61.67	1,646	绝缘制品制造。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净资产 -23255.18 万元, 总资产 13916.04 万元。2011 年 1-6 月, 该公司实现收入 249.98 万元, 净利润-134.27 万元。

(3) 哈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情况

① 哈电股份

哈电股份系 H 股上市公司 (1133.HK), 哈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50.93%。

哈电股份属于发电设备主机产业版块, 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发电设备相关产品的制造, 但下属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也生产少量电动机产品。哈电动装和昆电公

司具体情况详见第 2 题。

结合上市公司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实际，哈电集团对哈电股份的定位是：发电设备及辅机设计、制造，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② 阿继电器

阿继电器系 A 股上市公司，哈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42.40%。

阿继电器属于辅机及其他产业版块，主要从事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哈电集团对阿继电器的定位：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实现阿继电器可持续发展。

(4) 哈电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以及各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哈电股份从事发电设备和少量电动机产品的制造，阿继电器从事继电器产品的制造，哈电集团下属 2 家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哈电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是，佳电股份与哈电股份下属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均从事电动机产品的制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佳电股份成为阿继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阿继电器与哈电股份下属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均从事电动机产品生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详见第 2 题。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哈电集团产业板块、产业布局、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下属重点公司情况、哈电集团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等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哈电集团对下属 H 股上市公司哈电股份和 A 股上市公司阿继电器有清晰的战略定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阿继电器与哈电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佳电股份与哈电股份下属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均从事电动机产品制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佳电股份成为阿继电器的全资子公司，阿继电器与哈电股份下属哈电动装和昆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哈电集团出具明确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5 年内，通过资产重组、

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加以解决，相关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4、请申请人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分别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申请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此外，请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补充提供如何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拟购买资产佳电股份关联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内容一致，详见本题“(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原因是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两大类。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控制保护屏及装置类产品	市场价格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配件	市场价格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下同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商品	金额	819,072.65	13,119,888.89	21,135,555.59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39%	8.70%	16.85%
购买商品	金额	-	-	705.13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	-	0.00%

A. 销售商品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哈尔滨电气 国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金额	511,200.00	12,854,931.63	19,882,923.97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1.63%	9.08%	16.5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49%	8.53%	15.85%
哈电发电设 备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	金额	-	-	549,145.29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	0.46%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	0.44%
哈尔滨电气 股份有限公 司	金额	-	-	525,708.55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	0.4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	0.42%
哈尔滨哈电 实业开发总 公司	金额	-	-	177,777.78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	0.1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	0.14%
哈尔滨电机 厂有限责任 公司	金额	307,872.65	72,649.57	-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0.98%	0.05%	-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0.90%	0.05%	-
哈尔滨锅炉 厂有限责任 公司	金额	-	192,307.69	-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0.14%	-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0.13%	-

上表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计算基数为主营业务收入。

B. 采购商品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哈尔滨庆缘 电工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金额	-	-	705.13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	0.0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	0.00%

上表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计算基数为主营业务成本。

② 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A. 应收账款及变动原因

	2011年5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47,351.72	227,367.59	9,248,722.27	681,736.02	13,477,256.22	1,267,802.06
哈尔滨电子计算机厂	610,619.00	610,619.00	610,619.00	610,619.00	610,619.00	610,619.00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230.00	920.00	230.00	514,301.60	59,763.08
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	-	-	-	208,000.00	10,400.00
哈尔滨锅炉有限公司	-	-	-	-	68,000.00	54,400.00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	-	-	-	-	50,000.00	12,500.00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1,125.00	22,500.00	1,125.00	-	-
合计	5,181,390.72	839,341.59	9,882,761.27	1,293,710.02	14,928,176.82	2,015,484.14

2009年末，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13,477,256.22元。

2010年，销售15,040,270.00元（含税，下同），收回19,268,803.95元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248,722.27元。2011年1-5月，销售598,104.00元，收回5,299,474.55元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4,547,351.72元。

2009年末，哈尔滨电子计算机厂应收账款610,619.00元，报告期内，与该厂未发生关联销售，未收回应收账款。

2009年末，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14,301.6元。2010年，当年无销售，收回513,381.60元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20元。2011年1-5月无销售，无收回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20元。

2009年末，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应收账款208,000.00元。2010年当年无销售，收回208,000.00元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元。2011年1-5月无销售，无收回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元。

2009年末，哈尔滨锅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8,000.00元，系因2006年的销售形成68,000.00元，2010年当年无销售，收回68,000.00元应收账款，因

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 元。2011 年 1—5 月无销售，无收回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 元。

2009 年末，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应收账款 50,000.00 元。2010 年当年无销售，收回 50,000.00 元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 元。2011 年 1—5 月无销售，无收回应收账款，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 元。

2010 年末，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形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500.00 元。2011 年 1-5 月无销售，无应收账款收回，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00.00 元。

B. 应付账款及变动原因

项目名称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哈尔滨电子计算机厂	80,996.83	80,996.83	80,996.83
合 计	80,996.83	80,996.83	80,996.83

2009 年末，哈尔滨电子计算机厂应付账款 80,996.83 元，报告期内，与该厂未发生关联采购，未支付应付账款。

C. 预收账款及变动原因

项目名称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58,280.00	710,000.00	-
合 计	758,280.00	710,000.00	-

2010 年末，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原因形成预收账款 710,000.00 元。2011 年 1-5 月，销售商品 360,211.00 元，预收货款 408,461.00 元。2011 年 5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758,250.00 元。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逐年下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入哈电集团设立的承继主体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继有限”），上市公司将不再与关联方因销售、生产继电器类产品发生关联交易。

③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资产拆借和资产转让三

方面。

A.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阿城继电器 集团有限公 司	阿继集团哈尔滨 泛微电子工程有 限公司	240.00	2004-5-19	2006-5-18	否
哈尔滨电气 集团公司	阿城继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	2011-1-28	2014-2-25	否
哈尔滨电气 集团公司	阿城继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3,950.00	2010-11-17	2012-11-17	否

哈电集团和阿继集团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贷款，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主营业务发展困难。

B.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5,011,145.83	2010年12月	2011年3月已归还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3,000,000.00	2011年5月	无
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年5月	无

哈电电气和阿继集团向上市公司拆入上述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拆入上述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缓解主营业务发展困难。

C.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0年9月20日，阿继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共计8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2010年12月8日，阿继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根据摘牌情况，将该8处房产以2,050万元出售给哈电国际。2010年10月30日，阿继电器与哈电国际签订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3日，哈电国际向阿继电器支付受让价款。

该8处房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哈电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8处房产账面价值为397.77万元。中发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将该 8 处房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已知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后，得出评估值为 2,051.37 万元，增值率 415.72%。

通过出售该 8 处房产，阿继电器获得了 2,050 万元货币资金，实现 953.60 万元收益，对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主营业务发展困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拟购买资产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持有拟购买资产股权外，没有其他资产和业务，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一致。因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分析。

①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3 类。

关联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动机	市场价格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绝缘材料	市场价格
哈尔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	购买转子铁心预热炉	市场价格
佳木斯佳四电机有限公司	购买电机配件	市场价格
佳木斯佳电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施工及建筑安装工程	黑龙江省建筑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总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	金额	-	1,849,796.50	3,350,923.0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0.00%	0.08%	0.18%
购买商品	金额	4,576,182.46	3,699,268.68	11,301,175.88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0.60%	0.21%	0.88%
接受劳务	金额	490,978.00	21,025.00	13,839,980.72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0.06%	0.00%	1.08%

A. 销售商品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哈尔滨电气	金额	-	1,849,796.50	3,350,923.08
国际工程有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0.09%	0.19%
限责任公司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0.08%	0.18%

B. 购买商品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哈尔滨庆缘	金额	2,035,351.18	3,567,776.24	3,584,207.85
电工材料股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0.47%	0.23%	0.30%
份有限公司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0.27%	0.20%	0.28%
哈尔滨工业	金额	-	131,492.44	68,923.08
炉窑有限公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	0.01%	0.01%
司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	0.01%	0.01%
佳木斯佳四	金额	2,540,831.28	-	7,648,044.95
电机有限公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0.59%	-	0.64%
司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0.34%	-	0.60%

C. 接受劳务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佳木斯佳电	金额	490,978.00	21,025.00	13,839,980.72
建筑工程公	占同类型交易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司	占营业成本百分比	0.06%	0.00%	1.08%

④ 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A. 应收账款及变动原因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1.05.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7,062.25	477,062.25	2,334,092.25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8,000.00	8,000.00	8,000.00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3.41 万元，2010年度销售 216.43 万元（含税，下同），收回欠款 402.13 万元，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7.71 万元；2011年1-5月份没有发生额，2011年1-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47.71 万元。

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因销售电机于 2009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余

额 0.8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变化。

B. 应付账款及变动原因: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1.05.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24.70	1,037,117.68	931,380.28
	哈尔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	-	14,166.15	-
	佳木斯佳四电机有限公司	-	-	496,029.01

哈尔滨庆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93.14 万元，2010 年度，采购绝缘材料 417.43 万元，付货款 406.86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03.71 万元；2011 年 1-5 月采购绝缘材料 238.14 万元，付货款 171.85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170.00 万元

哈尔滨工业炉窑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采购修理配件 15.39 万元，付款 13.97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42 万元。

佳木斯佳四电机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49.6 万元，2010 年付款 49.6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0 万元。

C. 预付账款及变动原因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1.05.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账款	佳木斯佳四电机有限公司	531,245.36	-	-

佳木斯佳四电机有限公司，2011 年 1-5 月预付配件款 350.39 万元，收到配件 297.27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53.12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量占同类交易比重极小，且基本保持稳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仍有可能发生极少量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②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支付商标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佳木斯电机厂	-	-	-	-	16,045,244.03	100%
合计	-	-	-	-	16,045,244.03	100%

2005年12月，佳电股份与佳电厂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09年4月，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按使用商标产品销售收入的1.4%支付商标使用费。2009年商标使用费已于2009年12月支付。

“飞球牌”商标是国内电动机行业的知名品牌，佳电厂许可佳电股份使用该商标，有助于佳电股份拓展产品销售。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完整性，佳电股份于2010年2月向佳电厂购买“飞球牌”注册商标权，此后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B. 支付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佳木斯电机厂	-	-	-	-	1,015,356.98	50.20%
合计	-	-	-	-	1,015,356.98	50.20%

2009年1月，佳电股份与佳电厂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佳电厂所有的位于佳木斯市安庆路212号的房产和少量设备。2009年租赁费已于2009年12月支付。佳电股份当时厂房不敷使用，于是租赁该处房屋和机器设备，生产大型电机，服务电机产品的整体制造。

C. 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哈电集团	-	-	2,142,904.00	100%	1,117,807.00	100%
合计	-	-	2,142,904.00	100%	1,117,807.00	100%

公司向哈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系因其占用哈电集团拨付的国家发改委、国家相关部门和黑龙江财政厅项目建设资金4,484万元。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与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原则计算。在资金占用

结束之前，该等占用费将持续存在。（2011年5月末尚未进行结算，故在报表上未体现）。公司占用哈电集团拨付的4,484万元的详细情况见第20题）

哈电集团拨付的有关专项资金，有助于公司加强技术改造，提升总体研发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D. 购买“飞球牌”商标

佳电厂所持有的飞球牌注册商标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09]第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353.16万元。经哈电集团[2009]280号文件《关于佳木斯电机厂“飞球牌”注册商标权进场交易有关事宜的批复》后，佳电厂按4,400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佳电股份将佳电厂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飞球牌”注册商标权摘牌，并于2010年2月25日与佳电厂签订交易合同，受让其所拥有的“飞球牌”注册商标权，合同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4,400万元。2010年2月，佳电厂获得受让价款。

购买“飞球牌”商标，有助于实现佳电股份的资产完整性，保证佳电股份的独立性，减少佳电股份后续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E. 购买上海佳电

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原属佳电厂全资子公司，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整体审计和评估，由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18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87.23万元。经哈电集团批复后，佳电厂以400万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为最终受让方，于2010年2月1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价格为400万元，款项于2010年2月24日支付完毕。

购买上海佳电，有助于佳电股份在华东地区加强售后服务和拓展客户，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F. 购买北厂区及小电宿舍土地

公司占用的土地原为佳木斯电机厂持有的国有划拨地，2009年佳电厂与政府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将131,896.06平方米国有无偿划拨地转为出让地，土

地出让金合计为 33,294,710.60 元；其中北厂区 114,725.39 平方米土地、小电宿舍 12,860.20 平方米土地经佳木斯国源地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佳国土评转字 2009013 号及佳国土评转字 200901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 2,891 万元和 324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 200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哈电集团的批复，佳电厂以 4,500 万元将北厂区及小电宿舍土地转让给佳电股份，佳电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款项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支付。

购买北厂区及小电宿舍土地，有助于实现佳电股份的资产完整性，保证佳电股份的独立性，减少佳电股份后续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G. 购买前进区 53 委土地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佳电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佳电厂以 125 万元将分别位于佳木斯市前进区 53 委的 2 宗土地转让给公司。前进区 53 委涉及两宗土地，土地面积分别为 4,169.47 平方米和 141 平方米，佳木斯国源地价评估有限公司为其出具了佳国土评出 2009035 号和 200903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为 105.49 万元和 8.83 万元。2011 年 5 月 18 日，佳电股份向佳电厂支付受让价款。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取得该等土地使用证。

佳电股份持有该上述土地上所建房屋产权（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0016030、2011010882、2010019849 号），但此前土地为佳电厂所有，为解决瑕疵资产问题，佳电股份遂购买该两宗土地。这有助于实现佳电股份资产完整性，保证佳电股份的独立性。

H. 转让成品库房和包装箱库房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佳电厂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 2,130,510.00 元将分别座落于佳木斯市安庆路 212 号厂区建筑面积 1,856 平方米的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的包装箱库房转让给佳木斯电机厂。该等厂房依据黑龙江中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中亚评报字[2010]第 44 号其评估值分别为 2,019,350.00 元、111,160.00 元。

该两处房产原占土地（土地证号黑佳木斯国用（公）字第 200096 号）为佳电厂所有，为解决房地不一致的问题，并考虑到目前公司已不再使用该两处房屋，

佳电股份将该两处房产售予佳电厂。2011年2月15日，佳电厂向佳电股份支付受让价款。

出售该两处房产，有助于推动公司瑕疵资产的进一步解决，实现资产的完整。

I. 投资哈电财务公司

公司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0年4月出资1,200.00万元人民币与哈电集团及哈电集团所属单位共同组建哈电财务公司，公司占哈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2010年4月16日，佳电股份缴纳出资。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有可能发生极少量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系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关联交易，在资金占用结束前也将持续存在，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与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原则向哈电集团支付费用。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哈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尽量规避并促使哈电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尽量规避与贵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仍将可能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少量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决策机制，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障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完备性。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重极小，且均

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实现资产完整、独立，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产转让和受让，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哈电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决策机制，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保障定价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完备性。

5、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本次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屋目前的实际用途，佳电股份拟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已采取措施弥补相关损失，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房产、土地的办理、处置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并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置入资产瑕疵土地房屋的处置进展和实际用途

① 已取得土地证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9 处房产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处置进展	实际用途
1	佳市国用 2010 第 201000361 号	动能热交换器室	485.00	正在使用	放置供暖用的热交换器
2		供应下料工段	960.00	已拆除	-
3		东侧铸造厂房	996.60	正在使用	配件铸造
4		铸造三期	480.00	正在使用	配件铸造
5		轴承清理间	55.30	正在使用	清洗轴承
6		气体瓶库	132.96	正在使用	堆放气体瓶
7		废品简易库	425.00	正在使用	堆放废品
8	佳市国用(2010) 第 201000362 号	成品库房	5,424.00	竣工待验收	堆放产成品
9	佳市国用(2011) 第 201100162 号	防研所厂房	1,496.00	已获得房产证	-

对于第 8 处房产，佳电股份将积极推动佳木斯房产主管部门尽快完成验收工作，以获得房产证。

对于第 1、3、4、5、6、7 处房产，因厂房调整需要一定时间，佳电股份将在 1 年内按照原定计划予以拆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 6 处房产的账面金额和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佳市国用 2010 第 201000361 号	动能热交换器室	16.89	9.49
3		东侧铸造厂房	57.68	1.73
4		铸造三期	52.94	16.93
5		轴承清理间	6.60	2.46
6		气体瓶库	4.77	0.14
7		废品简易库	2.47	0.07

② 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 3 处房产

序号	房屋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处置进展	实际用途
1	佳电股份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6400016 号	110.13	未转让	闲置
2	佳电股份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53175 号	153.00	已获得土地证	-
3	佳电股份	房权证长房权证第 5060163240 号	130.75	未转让	闲置

第 1 处房产和第 3 处房产均系销售商充抵贷款而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3 万元和 33.01 万元。佳电股份正在进行出售该 2 处房产的准备工作，将在半年内出售该 2 处房产。

③ 未取得房产证及土地证的 1 处房产

序号	房产名称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处置进展	实际用途
1	房屋（天津天耐小区 4 号楼 1 门 201 号）	2002-12	100.04	已获得房产 证和土地证	-

④ 房产证不合规的 1 处房产

成都佳电拥有 1 处位于双流县黄甲镇黄瓦村一组（升平街 83-93 号），建筑面积为 1,644.96 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为《村镇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双权字第 22220101060 号；双权字第 22220109104 号，证载所有权人分别为自然人舒尚林、王孟琼。

该处房产目前为成都佳电职工宿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处房产账面价值为 450.36 万元。佳电股份正在积极寻找相关替代用房，将在 1 年内完成该处房产的出售。

(2) 瑕疵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拟拆除和拟转让瑕疵资产账面价值 575.92 万元，以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占比仅为 0.52%。拟拆除和拟转让的瑕疵房产面积为 9884.7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面积总量的 8.59%。

并且，佳电股份本部拟拆除的房屋，是从事辅助生产、材料堆放的，与公司

生产经营没有密切关系。佳电股份拟转让的大连、长春房产，是销售商冲抵货款转让给公司的，目前没有实际用途。成都佳电的房产则主要用于职工短期住宿。因此，总体来说，瑕疵资产处置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瑕疵资产处置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影响

瑕疵资产处置对本次交易作价也不会产生影响。主要是因为：置入资产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主要取决于置入资产未来数年能够实现的利润水平。置入资产未来数年的利润预测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主要受电机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置入资产生产经营运转正常、资本性支出按计划投入等因素影响。瑕疵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从而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数年的利润预测和盈利预测能否实现。

(4) 瑕疵资产处置损失和费用明确由置入资产现有股东承担，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承诺：将承担因置入资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报告书》中列明的佳电股份土地房屋权属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而致使阿继电器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入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协议。

根据该协议，瑕疵资产处置损失和费用明确由置入资产现有股东承担。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将按重组前持股比例承担因置入资产瑕疵而产生的损失。因此，瑕疵资产的处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佳电股份目前瑕疵资产的实际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佳电股份瑕疵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瑕疵资产处置损失和费用明确由置入资产现有股东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承担，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6、请申请人详细披露其与哈电集团、中信银行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解释“确认该债务为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的具体安排，说明该协议是否设置了债务清偿的前置条件或其他限制条款，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外，请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所涉金融债务及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务是否已至或将至清偿期，是否有债权人主张债务清偿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账户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账户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阿继电器进行重组，哈电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了户名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账号为7451110182600030229的专用账户，并在该专用账户内存入自有资金对阿继电器重组进行资金支持。

在阿继电器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的《重组协议》生效前，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不得动用，但是如因进一步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导致账户余额高于未取得同意转移的负债总额，哈电集团有权要求将超额资金转回哈电集团。

在重组协议生效后，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账至阿继电器或阿继电器指定第三方的账户。

支用该专用账户内的款项应遵循以下程序及条件：首先由阿继电器向哈电集团提出用款申请及证明阿继电器所负担债务为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的相关材料；哈电集团收到阿继电器该申请后，如确认该债务为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则应当同意阿继电器使用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并将阿继电器的用款申请和哈电集团出具的同意用款的《资金拨付通知书》一并提交给中信银行，由中信银行按《资金拨付通知书》的内容进行资金划转，上述用款申请和《资金拨付通知书》上哈电集团、阿继电器均应加盖相关预留印鉴。

该账户管理期间自《账户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哈电集团、阿继电器

双方向中信银行提交由双方联合出具、业已加盖双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解除账户管理通知书》之日终止。

(2) “确认该债务为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哈电集团与阿继电器在 2011 年 10 月签署《账户管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的认定条件。主要包括：

双方确认《账户管理协议》所述之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系指阿继电器于交割基准日前发生的、截至交割基准日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阿继电器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转让给承接主体的债务。

双方确认为确保《账户管理协议》的执行，阿继电器向哈电集团提供了下述文件（“债务认定文件”）的相关债务应被认定为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

阿继电器的用款申请书（应包括该项债务形成的时间、金额、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人姓名/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信息）；

于交割基准日前签署的形成阿继电器债务的法律文件（如相关合同、协议、担保文书、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文书等）。

(3) 《账户管理协议》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账户管理协议》未设置债务清偿的前置条件或其他限制条款，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首先，该账户资金只能转帐至阿继电器或阿继电器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并且阿继电器申请使用该账户资金的前提是提供所负债务为重组前债务的材料。这就使得哈电集团无法自行转移该账户资金，确保了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偿付重组前阿继电器所负债务。

其次，该协议约定，哈电集团只要确认该债务为阿继电器重组前所负债务，就“应当”同意阿继电器使用该账户内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面对阿继电器的资金申请，哈电集团没有自行决定是否拨付资金的权力。这就保证了只要是偿付重组前所负债务，均能从该账户获得相应的资金。

(4) 拟置出资产所涉金融债务及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

置出资产所涉金融债务以及 5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性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形成原因	截至2011年9月30日是否已至或将至清偿期	是否有债权人主张债务清偿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金融债务				
阿城中行	7,338,192.80	资金紧张	已偿还	否
阿城交行	40,565,463.59	资金紧张	已至	否
哈尔滨银行	12,473,752.99	资金紧张	将至	否
农行冰城支行	12,378,907.77	资金紧张	已至	否
经营性债务				
职工工资	8,359,115.92	资金紧张	已至	否
社会保险费	16,195,974.50	资金紧张	已至	否
哈尔滨瑞雷电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79,623.99	材料采购未付款	已至	否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23,671,329.44	借款	已至	否
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卖房的预付款	已至	交易已经完成，已经销账
哈尔滨瑞雷电气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67,149.00	往来借款	已至	否
阿城区国税局	8,411,696.92	欠税款	已至	否
阿城区地税局	6,852,154.48	欠税款	已至	否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账户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和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阿继电器与哈电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确认该债务为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前所负债务”的具体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账户管理协议》未设置债务清偿的前置条件或其他限制条款，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拟置出资产金融债务和其他大额债务大多数已至或将至清偿期，但未有债权人主张债务清偿或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

佳电股份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和主要由铜构成的漆包线，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为减少和规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佳电股份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立合理的采购定价机制

A. 硅钢片（约占材料成本的 20—25%）的采购全部实行钢厂直供方式，与国内知名钢厂武钢、宝钢、太钢和鞍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年度经营目标每年均与四大钢厂分别签订直供协议，确保年度供货总量，并享受钢厂最优惠的价格政策，从而有效规避供货量不足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B. 定转子（硅钢类）、漆包线（铜材类）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参照行业定价规则，建立与钢厂硅钢牌价、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化挂钩的价格调整体系。随行就市，及时、科学、合理地调整采购价格，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目前已经建立市场定价机制的原材料主要有：定转子、漆包线、电缆线、铸造件、铜材件（端环、接线螺栓、集电环）等，约占材料成本的 30%以上。

C. 对其它采购物资，加大集中采购的力度，尽量避免多头采购或分散采购，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加大招标采购的比例，每年要确保除上述硅钢片、定转子、漆包线等外的原材料 80%以上实施招标采购，从而提高市场询价能力和原材料议价能力，主动引入竞争者形成充分竞争环境，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情况下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②采取科学的库存管理模式

严格按配套周期制定采购计划，以确保采购计划的科学合理，实现采购计划信息化，实现精准采购原材料；在建立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对原材料产品采取科学的库存管理模式，有效控制库存资金占用风险。

③优化供应商结构

优化供应商结构，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强化质量追溯管理，完善供应商优胜劣汰机制。有效推行供应商日常动态考核和评价工作，努力实现原材料进厂一次交检合格率 100% 的目标。加大优秀供应商储备，通过供方评审、公开招标等形式，逐步完善和优化供应商队伍结构，有效杜绝独家供货和分散供货现象。

④套期保值交易

在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确保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的情况下，将积极探索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采购原材料的临时替代物，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锁定，缓解因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之间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对企业盈利的影响，减少企业盈利能力的波动。

(2)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佳电股份通过建立合理的采购定价机制（硅钢片的采购实行钢厂直供方式，定转子、漆包线等的采购实行与市场价格挂钩的价格调整体系，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的方式）、采取科学的库存管理模式、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方式，并将积极探索利用套期保值交易，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上述措施合理、有效，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8、本次交易中，申请人的交易对手方出具了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关于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出具了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

(1) 交易对手方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佳电厂	建龙集团	钧能实业
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33,322.84	702,864.22	176,648.27
货币资金	1,936.14	3,648.66	17,063.96
总负债	5,531.23	279,668.07	84,233.54
所有者权益	27,791.61	423,196.14	92,414.72
2011年1-6月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0.00	0.00	61,176.63
营业利润	-434.49	4,641.15	10,744.77
利润总额	-424.25	4,641.15	10,768.53
净利润	-426.30	4,641.15	10,768.53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均为母公司数据

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现金流量。佳电厂因本部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未获得投资收益时母公司报表利润为负；同时，为支持佳电股份发展，截至2011年5月31日佳电厂尚有应收佳电股份股利达8,403.63万元。

(2) 交易对手方的资信状况

交易对手方目前拥有的资信状况良好。其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建龙集团AA-的主体评级，中国银行给予钧能实业BBB的内部评级；截至2011年6月30日，建龙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而佳电厂系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哈电集团的全资子企业，具有强大的后盾支持。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访谈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关于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出具

了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的承诺，交易对手方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就该公司最近 3 年与上市公司、哈电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等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230107100076847

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段洪义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账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从事同业拆借。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2) 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哈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连同集团所属几家重要骨干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列于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5,300	51%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0	21%
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5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6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
合计		30,000	100%

(3) 财务公司与阿继电器、哈电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

财务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设立，其自成立以来与阿继电器、哈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财务公司与阿继电器的业务往来情况——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11-6-30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2.88	1.3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阿继电器仅在财务公司开展了存款、结算业务，存款余额为 1.3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302.88 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未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未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该等业务（存款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阿继电器的说明，阿继电器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系由其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及其资金使用需要而自主作出决定，未受到财务公司、哈电集团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影响，该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未来，阿继电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按照相关权限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业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哈电集团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进行承诺：

“一、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切实保障成员单位（包括阿继股份）的资金安全。

二、由阿继股份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地选择资金

管理方式，本公司不干预阿继股份的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阿继股份与本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交易。

三、如本公司与阿继股份发生存贷款业务，利率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如阿继股份与本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并配合阿继股份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相关披露程序。”

哈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进行承诺：

“考虑到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包括上市公司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阿继股份”），本集团现就规范财务公司与成员单位间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遵守《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积极履行母公司监管职责。

二、督促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规范业务运作，切实保障成员单位（包括阿继股份）的资金安全。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督促阿继股份履行关联交易审核、决策及披露相关程序，防止不当关联交易发生。

四、由阿继股份根据其自身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选择资金管理方式，本集团不干预阿继股份的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阿继股份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相关业务交易。

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报告、披露本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② 财务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12-31	2011-6-30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6,388.22	5,117.1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938.06	75,232.07
哈尔滨哈锅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15	758.11
哈尔滨哈汽实业开发总公司	29	43.78
哈尔滨哈电实业开发总公司	1,500.74	508.12
哈尔滨三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43.28	386.7
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	550.2
哈尔滨哈电电气公司	0	1,603.21
合计	84,899.45	84,199.30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注：上述企业中，除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本身外，其余企业均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直属控股企业。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申请书、余额对账单及客户对账单等书面材料，以及相应的尽职调查访谈，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① 财务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下，与上市公司、哈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展业务往来。

② 阿继电器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经阿继电器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未履行相关披露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业务（存款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

③ 阿继电器在财务公司存款系由其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及其资金使用需要而自主做出决定，未受到财务公司、哈电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影响；同时，重组之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做出重大调整，且哈电集团和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该等业务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2、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佳电股份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具体事由、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佳电股份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具体事由和最新进展

① 佳电股份诉湘潭压缩机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0年10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湘潭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压缩机”）称：双方于2009年5月23日分别签订编号为2009CS089号、2009CS090号合同，合同总价325万元。2010年9月16日湘潭压缩机发函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合同。2010年9月29日佳电股份发函，要求湘潭压缩机提供担保以保证合同的履行，但湘潭压缩机并无明确的意思表示。故佳电股份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2009CS089号、2009CS090号合同。由于该两份合同项下电机均为佳电股份根据湘潭压缩机要求为其专项生产的非标准电机产品，已无向第三人出卖此批电机的可能，故请求湘潭压缩机依法赔偿192.98万元。

2010年10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湘潭压缩机在中国工商银行湘江支行账号1904030309022111723内的银行存款200万元。查封湘潭压缩机所有的“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20616号”和“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027159号”总价值200万元房产。

该案经佳木斯前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赔偿佳电股份损失1,818,812元。判决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现该判决已生效。因被告未在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判决，佳电股份已向一审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现该案仍在执行中。

② 佳电股份诉柳州环宇压缩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年10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柳州环宇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环宇”）称：2008年至2009年间佳电股份与柳州环宇签订电机买卖合同。合同生效后佳电股份已按合同约定向柳州环宇交付电机，但柳州环宇未能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双方于2010年8月8日达成《还

款协议》约定柳州环宇每月应向原告还款五万元，但柳州环宇在 2010 年 8 月末支付五万元后便停止支付余款。故佳电股份起诉要求柳州环宇支付剩余货款 1,013,8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0 年 10 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柳州环宇压缩机 1,100,000 元银行存款或等值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该案经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据双方调解协议作出[2011]佳前民商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约定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柳州环宇每月向佳电股份支付 5 至 10 万元数额不等的欠款，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欠款 763,830 元。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该公司已支付欠款 467,000 元，尚欠佳电股份货款 296,830 元。

③ 张铁军不服佳木斯市仲裁院佳劳仲案字（2009）第 302 号裁决书诉黑龙江金前程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佳电股份案

张铁军为黑龙江金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前程公司”）员工，自 2008 年 12 月被派遣到佳电股份工作。因其对佳电股份工资待遇不满意于 2009 年 8 月与佳电股份达成口头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双方约定由佳电股份将其退回金前程公司，并向其支付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张铁军收到佳电股份支付的补偿金后已回金前程公司报到，但因该公司拒绝为其提供新的就业岗位而将佳电股份及金前程公司一并诉至佳木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张铁军请求：佳电股份继续履行用工合同；金前程有限公司为其交补交 2009 年 1 月至 11 月养老保险金；金前程公司支付 2009 年 9 月至 11 月无工作期间最低工资共计 1575 元。

佳电股份以双方已达成口头解除劳务关系的协议且双方已实际履为由提出抗辩。佳木斯劳动仲裁院采纳佳电股份的抗辩理由驳回其对佳电股份提出的仲裁申请。

张铁军不服佳木斯劳动争议仲裁院裁决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佳电股份继续履行用工合同。佳电股份仍以上述理由提出抗辩，现法院已审理该案但未做出判决。

④ 王玉喜不服劳动仲裁起诉佳电股份案

2010年5月20日王玉喜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佳电股份给付双休日加班费94,574.4元，加班加点工资32,665.5元并补发探亲假丧假期间工资2,000元。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下达（2010）佳前民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佳电股份胜诉。

⑤ 佳电股份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灌区管理处订货合同纠纷案

佳电股份与被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灌区管理站于2003年1月27日签订编号为（2003）佳（普）FE020号《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生效后佳电股份已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电机，但被告以电机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余款105万元。佳电股份于2011年6月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灌区管理处立即支付剩余货款105万元。

该案被告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不服一审裁决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二审法院尚未作出最终裁决。

⑥ 葛忠恩与佳电股份劳动合同纠纷案

葛忠恩1971年3月被分配到佳电厂工作，2000年6月由于佳电厂改制成立佳电股份，葛忠恩被分配到佳电股份工作至2008年8月。

该人在与佳电股份解除劳动关系后，因有大量工作尚未交接完毕，佳电股份与其约定在双方交接工作期间，由佳电股份每月为其支付1,000元费用。后该人以工资低为由向佳木斯劳动争议仲裁院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佳电股份：给付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的工资差额4512元；给付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的二倍工资10640元；为其缴纳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的养老保险费；为其缴纳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的医疗保险费。

佳电股份以双方自2008年解除劳动关系后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提出抗辩。现该案经审理后尚未做出裁决。

⑦ 李志勇等 10 人与佳电股份劳动仲裁

2010 年 2 月 5 日，李志勇、景绪华、马淑杰、吕艳、张秀娟、李颖、张子凤、张丽、徐香、吴春彦分别向佳木斯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裁定佳电股份向前述仲裁申请人分别补发 2003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加班费 50,000 元，并分别支付经济赔偿金 2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立案时间	起诉标的 (元)	案由	裁定文号
李志勇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3 号
景绪华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4 号
马淑杰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5 号
吕艳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6 号
张秀娟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7 号
李颖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8 号
张子凤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59 号
张丽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60 号
徐香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61 号
吴春彦	2010 年 3 月 30 日	75,000	劳动关系、工资	佳劳仲案字[2010]第 62 号

上述仲裁申请均经佳木斯劳动仲裁院裁决驳回，并已生效。

⑧ 佳电股份诉广州联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佳电股份与被告佳木斯电机厂广州销售处（“广州销售处”）多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截至 2007 年 5 月，被告广州销售处共拖欠佳电股份货款 4,490,058.20 元。

2007 年 5 月 19 日，佳电股份与佳木斯电机厂广州销售处、广州市联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联发公司”）及自然人苏坤雄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联发公司及苏坤雄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时约定如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协议生效后，广州销售处及联发公司、苏坤雄未能完全履行《还款协议》，尚欠佳电股份货款 4,020,888.91 元。

2011 年 9 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向佳电股份支付货款共计 4,020,888.91 元。现法院已依法立案，并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开庭但尚未判决。

⑨ 佳电股份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佳电电机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佳电股份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佳电电机有限公司（“宁波佳电”）多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截至 2008 年 5 月，被告宁波佳电共拖欠佳电股份货款 3,517,212.06 元。

2008 年 5 月 7 日，佳电股份与宁波佳电及宁波佳电法人代表曲春尧签订《还款协议》，约定由曲春尧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时约定如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协议生效后，宁波佳电及曲春尧未能完全履行《还款协议》，尚欠佳电股份货款 2,459,462.76 元。

2011 年 9 月，佳电股份向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向佳电股份支付货款共计 2,459,462.76 元。现法院已依法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诉讼和仲裁的法律文书，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访谈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佳电股份积极应对诉讼和仲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诉讼及仲裁事项所涉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所涉产品占公司产品销量比重较小，对佳电股份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请补充披露佳电股份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的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佳电股份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佳电股份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全面增强自身生产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切实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设计研发能力，实施了一系列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重点工程专项建设项目、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整体改造项目、高效节能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等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在建工程项目总预算数 42,287.19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5,603.6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3593.76 万元，预付账款 9,971.00 万元，剩余投资金额为 23,11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总预算数	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1年5月31日		待投入资金投资额
					在建工程	预付账款	
1	重点工程专项建设项目	电气试验站	834.30		764.99	-	69.31
2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400T 自动落料线	2,402.00		208.69	1,132.90	1,060.42
		多工位直线冲槽中心	2,208.00		189.90	1,041.40	976.71
		数控包带机	2,000.00	1,709.23	-		290.77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	300.00	253.90	-		46.10
		其他	5,960.73		236.75	2,811.36	2,912.62
	小计	12,870.73	1,963.12	635.34	4,985.66	5,286.62	
3	整体改造项目	数控落地铣镗床等	3,000.00	427.58	769.19	1,594.89	208.34
		数控立车等	2,968.00	1,878.94	160.05	567.00	362.01
		机励磁柜、低电流互感器柜	245.00	-	125.70		119.30
		其他	4,511.12	1,333.99	561.69	2,427.46	187.99
	小计	10,724.12	3,640.51	1,616.63	4,589.34	877.64	
4	高效节能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联合厂房（冲剪厂房）	4,178.73		258.61		3,920.12
		设备等	12,202.51				12,202.51
		小计	16,381.24	-	258.61	-	16,122.63
5	其他	大型电工改造专题计划	316.80		76.02	-	240.78
		台架项目	600.00		0.25	396.00	203.75
		感应加热设备	560.00		241.93		318.07
		小计	916.80	-	76.27	396.00	444.53
合计			42,287.19	5,603.63	3,593.76	9,971.00	23,118.80

(2) 佳电股份在建项目未来的资金安排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在建工程项目尚待投入资金 23,118.80 万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必要的银行贷款来满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①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货币资金合计为 8,103.07 万元。

②报告期内，佳电股份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性较好。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佳电股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1.84 亿元、2.22 亿元和 1.81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 亿元、3.24 亿元和 0.55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在建项目未来资金需求提供可靠的来源。

③佳电股份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但目前借款较少。佳电股份 2011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43,36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仅存在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无长期借款。因此，如若出现佳电股份自有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缓解可能出现的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周转压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佳电股份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产能扩张和产品质量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公司持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持续盈利能力良好，银行贷款能力较强，可以保证在建项目后续资金需求。

14、报告期内，拟置入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请申请人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升级，佳电股份加大了资本性支出的力度，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

2008 年至 2011 年 1-5 月，佳电股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	285.70	7.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	285.70	7.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43	21,728.89	13,409.91	10,12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43	22,951.77	13,409.91	10,12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43	-22,666.07	-13,402.30	-10,120.15

(2)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佳电股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成都佳电建设项目、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风机公司改造项目，以及购买无形资产（如土地）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5 月，佳电股份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3,919.34

2011 年 1-5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43 万元，其中投入金额较大的项目为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旨

在通过对核用电机生产车间的改造、生产设备的升级以及成套型试验设备的引进，进一步提高核用电机的整体加工、试验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

② 2010 年度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佳电厂土地支付款	4,500.00
2	佳电厂商标使用权支付款	4,405.40
3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	4,129.44
4	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	3,599.01
5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1,894.28

2010 年度，佳电股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21,728.89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比较大的项目包括：

A. 佳电股份为提高自身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比例，向佳电厂支付土地价款 4,500.00 万元和支付商标购买款 4,405.40 万元。

B.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当期产生投资现金流出 4,129.44 万元。成都佳电生产基地从 2008 年开始筹建，是佳电股份西部开发重点实施项目之一，通过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厂房和采购关键设备等一系列资本性投入，形成了较强的风电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具有重要意义。

C. 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当期产生投资现金流出 3,599.01 万元，用于支付盐业公司土地款、新建高效电机联合厂房和科技办公综合楼，新增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包带机、VPI 绝缘处理成套设备等大型关键装备等，以进一步提高机加工、电工生产能力，解决原有生产瓶颈，进一步保证高效节能电机的技术升级和批量生产要求。

D.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当期产生投资性现金流出 1,894.28 万元。

③ 2009 年度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	3,270.00
2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	3,057.65
3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353.74
4	风机公司改造项目	2,259.04

2009 年度，佳电股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13,409.91 万元，其中现金投入比较大的项目包括：

A. 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3,270.00 万元，该项目拟通过新建重型厂房、大型装配厂房、大型库房、新增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包带机等大型关键设备，进一步提高机加工、电工生产能力；对公司工艺流程进行合理调整，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B.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3,057.65 万元。

C. 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2,353.74 万元。

D. 风机公司改造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2,259.04 万元，该项目为通过原有厂房的改、扩建，以及对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提高风机公司整体生产能力。

④ 2008 年度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	4,181.00
2	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	2,451.02

2008 年度，佳电股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10,120.15 万元，主要现金投入比较大的项目包括：

A. 成都佳电建设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4,181.00 万元。

B. 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当期产生现金流出 2,451.02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佳电股份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资本性支出的力度，抓住机遇，迅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佳电股份的产品质量也在稳步提升，客户认可度和市场竞争能力都逐年增强。同时，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的收购，有效保证了佳电股份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有效减少了后续与佳电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现产能迅速扩张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佳电股份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整体改造项目、成都佳电建设项目、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核用电机技术改造项目、风机公司改造项目，以及购买无形资产（如土地）等的资金需求较高。一定数量的投资性支出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产品升级。

15、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对手佳电厂、建龙集团、钧能实业与阿继电器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拟注入资产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后的收益进行折现获得基准日评估值 20.8 亿元，因此，在上市公司以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拟注入资产购买价格的情况下，基准日起拟注入资产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符合收益法评估的本意，是公平的；拟注入资产盈利情况良好，过渡期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6、请申请人说明佳电股份 2010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提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盈利情况，及与同行业相同产品的对比情况，请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情况，进一步解释说明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是否存在客户依赖。提供公司产供销情况，并分析说明去除政府补贴因素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 佳电股份 2010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① 2010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双重挤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5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99,640.73	226,418.10	185,121.97	198,200.56
毛利	23,941.97	49,000.64	57,348.18	48,251.96
净利润	8,156.23	18,092.78	22,248.84	18,408.16
毛利率	24.03%	21.64%	30.98%	24.35%
销售净利率	8.19%	7.99%	12.02%	9.29%

佳电股份 2010 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首先，2010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铜材、矽钢片价格持续走高，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同比涨幅较大。2010 年，佳电股份主要产品（防爆电机、普通电机、辊道电机、吊车电机）单位生产成本比 2009 年增长了 8.63%。

其次，电机产品订单价格的提升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 3-6 个月的滞后期，公司面临 2010 年生产成本上涨的形势时，难以立即提升销售价格。

并且，2009 年公司为了应对金融危机，适当下调了产品的订单价格，部分订单延续到 2010 年确认收入。从销售价格来看，2010 年主要产品（防爆电机、普通电机、辊道电机、吊车电机）的销售单价比 2009 年平均下降 4.02%。

同时，在金融危机的形势下，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结构下移，质优价高的产品销售比例有所下降，也进一步拉低了 2010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②2010年，受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双重挤压，主要产品毛利率和毛利水平有所下滑

A. 2010年，佳电股份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

2010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的双重挤压下，公司主要产品的盈利情况与2009年相比均有所下滑。其中，防爆电机、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和普通电机的毛利率水平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83、6.79和9.69个百分点：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防爆电机	26,185.9	30,240.44	31.13%	39.96%
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	3,763.429	7,370.245	18.52%	25.31%
普通电机	14,189.92	17,716.74	16.06%	25.75%

B. 2010年，毛利率较低的普通电机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进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0年，在公司生产能力略有提升的情况下，佳电股份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同比都有所提高。佳电股份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产品的规划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千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销量		
	2010年	增长率	2009年	2010年	增长率	2009年	2010年	增长率	2009年
防爆电机	338	20.28%	281	323	12.15%	288	317	10.84%	286
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	78	21.88%	64	66	1.54%	65	64	-9.86%	71
普通电机	491	31.28%	374	491	32.70%	370	451	24.59%	362
合计	907	26.15%	719	880	21.72%	723	832	15.72%	71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普通电机销量增长了24.59%，远高于其他主营产品增长率，这主要是金融危机导致产品结构下移的影响。普通电机市场技术壁垒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低于佳电股份其它主要产品。2010年，普通电机销售毛利率为16.06%，而防爆电机和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的

毛利率分别为 31.13%和 18.52%。因此，普通电机市场需求的迅速提升，也进一步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③ 2010 年行业主要企业产品盈利能力均呈现下滑态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2010 年度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0 年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毛利率		利润总额（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	37.88%	33,796	36,813
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4%	40.23%	9,037	6,725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26.10%	27.28%	8,108	8,27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16%	21.85%	3,626	1,153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4%	30.98%	20,982	26,21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1.03%	21.65%	21,040	30,020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6.86%	16.61%	757	687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53%	16.87%	37,337	28,000
西安泰富西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	14.22%	2,441	3,648
中小电机行业平均	17.57%	18.79%	-	-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0 年，中小电机行业盈利水平整体呈下滑的趋势，佳电股份在不同产品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对手，其盈利能力大部分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在防爆电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毛利率水平比 2009 年减少了 5.08 个百分点。在金融危机影响下，佳电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变化与中小电机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位居同行业中上游水平，主要是在销售、产品、装备、采购、研发、品牌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情况

2008 年度到 201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3,202.47	20.46%	176,983.20	-6.20%	188,677.33
营业利润	16,847.17	-33.36%	25,281.28	26.22%	20,0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2.78	-18.68%	22,248.84	20.86%	18,408.16

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电机行业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公司销售品种结构也有所下移，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由于同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明显降低，且部分合同是按照前期较高的销售价格签订，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较大的提升。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48.84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 20.86%。

2010 年度，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下游需求逐步回暖。2010 年下半年，公司抓住时机，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依靠产品质量及市场信誉，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利润空间较大的大型防爆电机产量，压缩一般电机产量，有效的提高了订货价格。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202.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6%。然而，2010 年年初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造成佳电股份生产增幅较大。而由于公司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在 2009 年度适当调整了销售策略，产品的订单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而此期间订单的收入大部分在 2010 年确认。再加上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结构下移的影响，导致 2010 年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有所降低。

201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调整，以及原材料采购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1 年 1-5 月，佳电股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2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77%。

② 公司盈利能力位居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A. 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高于电机类上市公司的原因

大部份电机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多样性，电机制造只是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在选取可比公司比较盈利水平时，公司主要选取的了主营业务涵盖电机制造，且在营业规模上与佳电股份有一定可比性的公司，主要包括湘电股份、卧龙

电气、大洋电机、江特电机和方正电机。上述五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600416	湘电股份	风力发电系统、交流电机、水泵及配套产品、备品备件及其他、直流电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等
600580	卧龙电气	电机及控制装置（工业驱动及控制电机、家用电器电机、微电机、振动电机等）、蓄电池、变压器、贸易等
002249	大洋电机	空调用风机负载、洗衣机干衣机电机、其他类电机（高效智能及直流无刷电机、塑封电机、面包机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等）
002176	江特电机	电动机（低压电机、中型高压电机）、风力发电及配套电机、机械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
002196	方正电机	工业用缝纫机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目前上市公司湘电股份、卧龙电气、大洋电机、江特电机和方正电机均拥有电机制造业务，但电机只是其多项主营产品的一部分，且在电机制造的细分领域上，各上市公司也不尽相同。因此，佳电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和销售净利润水平，与电机类上市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

B. 公司盈利能力位居中小电机行业中上游水平

佳电股份属于我国中小电机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2008 年以来，毛利率水平一直居于中小电机企业 15 名之内。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经济信息统计部发布的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型电机行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最近三年一期佳电股份与其在中小电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2011 年上半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7%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7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9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8.49%
西安泰富西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8%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4.2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3.61%
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0%
中小电机行业平均	16.84%

2010 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
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4%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26.1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16%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4%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1.03%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6.86%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53%
西安泰富西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
中小电机行业平均	17.57%

2009 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0.23%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8%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98%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27.2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8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1.6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87%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6.61%
西安泰富西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
中小电机行业平均	18.79%

2008 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8%
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2.23%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6.66%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4.3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1.6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6.93%
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	16.88%
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15.66%
西安泰富西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
中小电机行业平均	17.48%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佳电股份的盈利能力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这除了公司自身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势的因素外，也与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有关。例如，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主要是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防爆电机，故其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③ 公司的盈利能力来源于竞争优势

A. 优秀的产品推广和销售能力

佳电股份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均有销售网点，拥有庞大的销售团队，能及时准确的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市场服务，如售前技术支持及选型工作等，售中工作能及时到位，充分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市场开发有绝对优势。

全国各地均有售后服务点，拥有庞大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工作快捷，在为用户调试、安装、服务时以就近为原则，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位，优质的服务已成为佳电股份公司的第二销售，为佳电股份公司用户维护及市场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 防爆电机领域的领先企业，普通电机和起重冶金电机领域极强的竞争优势

佳电股份是我国特种电机的创始厂和主导厂，曾生产我国第一台防爆电机、第一台起重冶金电机、第一台屏蔽电机、第一台局部扇风电机和第一台正压型电机。

在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防爆电机领域，佳电股份行业地位领先。中国国内的防爆电机行业实行“防爆合格证”制度，由于涉及石油煤炭生产现场的安全保障，对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产品进入壁垒较高。目前，防爆低压电机市场主要厂商包括佳电股份、南阳防爆等 20 家公司，而其中佳电股份就占据了 40%左右的市场份额。佳电股份成功开发研制的 YB2 系列高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属于国内首创，获得国家专利并独家生产。目前公司开发的 YB3 节能电机也能够与世界接轨。防爆电机是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产品，毛利率往往是普通电机的 2 倍。因此，在防爆电机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保证了佳电股份良好的盈利能力。

佳电股份在普通电机领域也处于第一梯队。目前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普通高压电机厂家约有 10 家，大致可分为两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

机厂有限公司、佳电股份、湘电集团，南阳防爆等，此类企业在技术实力、生产能力等方面都拥有一定的优势，生产的电机主要为国内重大项目配套；第二梯队电机生产厂家累计生产总量比较大，但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普通高压电机领域拥有较强的生产、销售、研发实力，在一些特殊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2011年上半年，佳电股份在普通高压电机领域拥有5%的市场份额，在钢铁行业客户中约占70%的市场份额。

在起重冶金电机等领域，佳电股份产品性能优异，产品价格也略高于竞争对手。在起重冶金领域的相对竞争优势，也有利于佳电股份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C. 产品多元化，市场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

佳电股份是我国最大的特种电机生产基地。产品型号多元化，目前共有185个系列、1488个品种、81558个规格，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冶金、交通、水利、电力、核能、粮食等领域。佳电股份产品覆盖面广，以钢铁项目为例，公司可以提供从起重电机、轧机电机、风机电机、水泵电机到辊道电机、除尘电机等各系列电机。完整的产品线和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水平使佳电股份在同行业中具有绝对竞争优势，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D. 良好的生产装备能力

佳电股份拥有先进的流水线，现代化车间和设备完备的资料信息。佳电股份按照世界装备制造业工艺装备发展的新趋势，进行了关键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更新，从整体上使工艺装备水平适应产品向高、精、尖等高科技水平发展的需要，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卧式车铣加工中心、镗铣加工中心、磨铣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精度数控机床比例达到20%以上，达到国外同类厂家的先进工艺装备水平。

佳电股份现有主要生产设备1379台(套)，其中有德国引进的VPI真空压力浸漆设备、N8T六工位高速冲槽机、NN20T高速冲槽机、有德国技术的YYW-13000动平衡机；有瑞士引进的LMC-1500-2L及LMC-3000-4数控绕线机、LV1-CFM 2004及V1-CFM 4008数控涨型机、M1-135-2500数控包带机、有瑞士技术的高精度慢走丝线切割机；有台湾生产的数控铣镗加工中心及立式加工中心、全机能数控卧车；有行业领先的数控双面镗床、数控铣镗床等具有代表

性的专业设备等；有电机涂装线、大型装配线、自动连续清洗线、计算机检测试验线等大型现代化喷涂、装配、试验系统。优质的生产设备充分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E. 严格的成本控制能力

近年来，佳电股份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出了降本增效的措施，从设计、工艺、采购、生产、运输多个环节对公司生产成本进行控制。比如，在控制公司采购成本方面，佳电股份每年年初都会召开供应商大会，对云母带、扁铜线加工、轴锻件、风扇、轴承等材料进行集中招标；另外，佳电股份与供应商个别洽谈，采取价格优先的方式对吊环、定转子挡风板、铭牌、玻璃钢、刀具等材料进行采购；同时，佳电股份注意密切跟踪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原材料储备，比如在前期钢材市场行情价格较低的时候，增加了矽钢片订货量，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通过降本增效方案的有效实施，公司预计可在2011年降低生产成本2,000万元以上。

F. 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电机产品具有多样性，特别是细分的特种电机行业，对产品设计、开发和管理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具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开发能力,才能解决品种繁多的电机产品在设计、制造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佳电股份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产品技术均为自有技术。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开发出了 TAW 增安型同步电动机、YBX3 系列高效电机、YZR3 系列起重冶金电机、YGP 系列辊道用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YB2、YBKS 系列高压防爆电机、NEMA 高效电机等一大批新产品。佳电股份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主体技术	作用
1	高效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高效电机的效率值达到超高效电机效率标准（IE3 标准）
2	电机分析计算系统	保证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3	屏蔽电机电泵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屏蔽电机电泵的性能、可靠性
4	高压电机绝缘系统	保证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5	核用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核用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6	正压型防爆电机设计、制造技	保证正压型防爆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7	防爆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防爆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8	风力发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风力发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9	吊车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吊车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10	辊道电机设计、制造技术	保证辊道电机的性能、可靠性
----	-------------	---------------

G. 优秀的品牌形象

电机，尤其是特种电机，其品质、性能状况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品牌产生较大影响。以防爆电机为例，优质的防爆电机可确保在爆炸危险场所实现安全生产，而不合格的防爆电机则可能引起爆炸。因此下游客户对其配套电机厂家的选择有严格的程序，特别注重供货商在其细分领域的业绩和品牌知名度。

佳电股份公司拥有优秀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商业信用，2005年“飞球牌”电机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佳电股份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特别是在石油、石化、煤炭、钢铁行业声誉卓著。

(3)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不存在客户依赖

首先，佳电股份具有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由于电机产品为中间产品，客户多为整机生产商，因此佳电股份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市场和客户特点制定具体的销售策略。佳电股份通过本部销售部门和全国各地84个销售点，推进产品销售。本部销售部门指导各地销售点的具体工作，84个销售点类似毛细血管，深入渗透到当地的电机行业下游企业。

其次，佳电股份的客户广泛分布于煤炭、电力、石化、化工、建筑、钢铁、水泥、冶金等领域，客户分散程度较高。煤炭、电力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湘电集团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大川压缩机、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石化、化工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公司、自贡东方通用、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建筑、钢铁、水泥、冶金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西南成都水泵厂、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

最后，佳电股份单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 2011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5,172.14	5.19
第二名	1,870.17	1.88
第三名	1,759.57	1.77

第四名	1,704.90	1.71
第五名	1,621.07	1.63
合计	12,127.84	12.18

② 2010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13,242.74	5.85
第二名	4,840.54	2.14
第三名	4,291.59	1.9
第四名	3,744.62	1.65
第五名	3,054.27	1.35
合计	29,173.75	12.89

③ 2009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3,826.21	2.07
第二名	3,525.06	1.9
第三名	2,777.94	1.5
第四名	2,688.89	1.45
第五名	2,253.24	1.22
合计	15,071.33	8.14

④2008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587.68	2.31
第二名	4,230.20	2.13
第三名	3,807.50	1.92
第四名	2,977.11	1.5
第五名	2,816.08	1.42
合计	18,418.56	9.28

（4）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①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供销能力，是实现持续盈利的基础

A. 生产情况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模式，完善的作业流程，先进的生产设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2008 年至 2010 年，佳电股份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年生产能力从 704 万千瓦提高到 907 万千瓦。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用户提出的要求来进行大规模定制。在生产管理上，佳电股份建立了一套以销售定单为依据的排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门协调管理。

公司拥有数十年电机产品生产经验，具备完善的电机生产作业流程图，包括YB3系列防爆电机工艺流程、Y3系列普通电机工艺流程、YZR系列吊车电机工艺流程和YGP系列辊道电机工艺流程等。

公司拥有先进的制造、试验设备，现有主要生产设备1379台（套），包括：VPI真空压力浸漆设备、数控电工设备、高速冲槽机、中频焊机等国外先进设备，行业领先的数控机床设备和加工中心，自动硅钢片落料线、自动开卷机、200吨自动扣片机等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设备等。

公司拥有2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其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国际或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包括：高效电机设计、制造技术，电机分析计算系统，屏蔽电机泵设计、制造技术等。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较高。

公司在生产中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的稳定性。佳电股份于2006年顺利通过ISO 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佳电股份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佳电股份还通过了中联认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主要产品的规划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千瓦

产品名称	2011年1-5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防爆电机	180	170	338	323	281	288	275	281
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	33	22	78	66	64	65	82	84
普通电机	208	168	491	491	374	370	347	356

B. 采购情况

公司建立起适应生产需要的采购模式，具有较强的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探索出适合自身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遵循质优优先、价低优先、近途优先等原则。在供应商的选择范围

方面，佳电股份采取合格供应商评审制，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主要从该公司认定的正式合格供应商中选取，新进供应商需经样本送检合格后且多次供货无质量问题后，才能转为正式合格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详见第7题）。

公司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铜材类原材料，包括矽钢片、铜材、中钢板、铸件等。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供应充足。2008年-2011年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3.25%、27.85%、24.67%和34.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佳电股份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11年1-5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采购金额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	采购金额	占材料成本的比重
矽钢片	20,352	24.30%	43,405	22.72%	21,915	20.74%	33,776	23.75%
铜材	20,450	24.42%	46,609	24.40%	21,209	20.07%	28,938	20.35%
中钢板	12,904	15.41%	27,829	14.57%	8,184	7.74%	10,558	7.42%
铸件	7,302	8.72%	17,825	9.33%	7,870	7.45%	10,216	7.18%
合计	61,008	72.84%	135,668	71.02%	59,178	56.00%	83,488	58.70%

C. 销售情况

公司建有较强的销售团队，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电力、石化、化工、建筑、钢铁、水泥等领域，为水泵、压缩机、风机等产品配套。

公司电机产品主要为主机配套，客户分布于石化、煤炭、钢铁、电力、环保等行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最终用户，以备机采购为主；另一类为配套厂家，即主机厂采用佳电股份的产品配套后，再整体销售给最终用户。由于电机产品为中间产品，客户多为整机生产商，因此佳电股份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根据市场和客户特点制定具体的销售策略，从而达成销售目标。佳电股份通过本部销售部门和全国各地84个销售点，推进产品销售。

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煤炭、电力、石化、化工、建筑、钢铁、水泥、冶金、等领域，客户分散程度较高。2008年-2011年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9.28%、8.14%、12.89%和12.18%，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万元

	2011年1-5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防爆电机	152	45,148	317	84,112	286	75,680	281	83,056
吊车电机(含辊道电机)	22	8,126	64	20,317	71	29,115	54	32,138
普通电机	158	34,865	451	88,378	362	68,802	363	71,379

② 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2008年-2011年5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数额，以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5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622.00	4,199.39	948.94	5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6.23	18,092.78	22,248.84	18,408.16
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7.63%	23.21%	4.27%	2.75%
扣除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7,534.23	13,893.39	21,299.90	17,901.16

2010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4,199.3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3.21%，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收到佳木斯市财政局科技开发、新产品研制补助1,664.73万元、以及拆迁项目补助款1,632.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均比较小，佳电股份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③ 公司未来数年盈利趋势良好

2010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公司执行2009年以较低价格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双重影响，佳电股份的利润水平有所收窄。2010年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公司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同时进一步加大原材料采购管理力度，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2010年四季度以来，公司盈利能力已经逐步提升。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佳电股份 2011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194,87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409.74 万元，毛利率达到 24.30%，比 2010 年提高了 2.66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率达到 8.93%，比 2010 年提高了 0.94% 个百分点。

佳电股份所处电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销售能力强、核心产品竞争力高、产品种类齐全且结构多元化、装备先进、成本控制严格、研发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在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提升的大形势下，佳电股份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良好预期。

(5)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佳电股份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近年业务发展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受到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双重挤压，2010 年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波动与同行业主要电机生产公司接近；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位居同行业中上游水平，主要是因为在销售、产品、装备、采购、研发、品牌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客户广泛分布于煤炭、电力、石化、化工、建筑、钢铁、水泥、冶金等领域，单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在现有经营模式下不存在客户依赖；公司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拥有较强的产供销能力是实现持续盈利的基础，公司未来盈利趋势良好。

17、请申请人说明佳电股份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税收优惠依赖。请披露2011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所得税税率的执行标准和依据，说明公司未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能性。比较说明所得税税率变化对预测净利润的影响，以及补偿方案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 佳电股份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佳电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08年-2010年，其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佳电股份2008年到2010年的税率优惠金额及其对当期净利润水平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润总额	20,981.95	26,214.80	21,599.22
按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9.18	3,965.96	3,191.06
按15%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8,092.78	22,248.84	18,408.16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15.31	6,609.93	5,318.42
按25%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6,166.64	19,604.87	16,280.80
税率优惠金额	1,926.14	2,643.97	2,127.36
税率优惠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例	9.18%	10.09%	9.85%

由上表可见，佳电股份税率优惠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例在9%-10%之间，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2011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所得税税率的执行标准和依据

佳电股份已于2010年底向有关单位提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审核流程较长，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尚未最终完成。2011年以来，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实践上要求，佳电股份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佳电股份2011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采用15%的所得税税率。如若佳电股份无法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2011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清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包括：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认定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组成）合规性审查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网公示与备案。根据《关于公示黑龙江省 2011 年度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的通知》（黑高企办发[2011]5 号），佳电股份已通过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查，目前正在履行 15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程序。如若公示期间无异议，则佳电股份只需等待认定机构履行备案和网上公告认定结果的程序，便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目前审核进展，佳电股份极有可能在 2011 年年底以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所得税税率变化对预测净利润的影响，以及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对佳电股份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时，从谨慎原则出发，假设公司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在利润总额相同的情况下，如若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将导致预测净利润升高。

中企华对佳电股份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的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20.8 亿元，系对 2011 年-2015 年及以后年份所得税率为 25% 的情况下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折现获得的数值。若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则将导致预测净利润数额增加，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作价增高。

目前，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等于其评估值 20.8 亿元，因此补偿方案也按照评估报告中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来安排。因此，目前的补偿方式是合理的。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佳电股份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2011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执行的是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暂按 15% 预缴。如若佳电股份无法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 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清缴。公司 2011 年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有较大可能性。在利润总额相同的情况下，如若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则将导致预测净利润升高。目前置入资产作价及评估值均为 20.8 亿元，该评估值系对 2011 年-2015 年及以后年份所得税率为 25% 的情况下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折现获得的数值，故补偿方案也按照 25% 所得税率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来安排，补偿方式是合理的。

18、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提供佳电股份历史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与历史评估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若存在请分析原因。请评估机构提供本次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中同类上市公司的选取情况，以及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和平均资本结构D/E的测算明细。说明被估企业现有资本结构与所参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企业特定风险系数是否考虑了被估企业与所参照上市公司的差异因素进行了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1) 佳电股份历次评估增值情况

①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增资扩股为目的对佳电股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7]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佳电股份股权为目的对佳电股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

③ 具体评估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2007-11-30	成本法	30,526.16	37.04%	38,099.56 (收益法)
		收益法	38,099.56	71.04%	
2	2010-9-30	成本法	112,739.92	19.74%	208,000.84 (收益法)
		收益法	208,000.84	120.92%	

(2)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佳电股份2007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结果为38,099.56万元，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08,000.84万元。对于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

①中发评报字[2007]第15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中提示：“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大型车间扩能改造完成及北厂区土地购入后，在维持800万的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

上述评估假设是中发评估师在评估基准日时根据已取得的资料基础上做出的，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时间已间隔近 3 年，企业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在建项目总预算已超过 4 亿，建成后生产能力已达 1300 万千瓦以上，发展迅速，与原评估假设存在较大差异。

② 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后企业价值增长迅速，资产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佳电股份净资产和总资产账面值增长幅度较大，已由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23 亿元和 14.17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 9.42 亿元和 19.18 亿元；生产能力增长迅速，已从 2007 年的 580 万千瓦提高到 2010 年的 907 万千瓦；净利润增长显著，2007、2008、2009 年度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82 亿元、2.26 亿元。

综上，佳电股份本次评估结果较 2007 年增资扩股时增长幅度较大。

(3) 同类上市公司参数选取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佳电股份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1] 第 002 号），对佳电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在折现率的计算过程中，以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值 1.0290 确定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以同类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5.76% 确定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同类上市公司选取情况以及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值、平均资本结构 D/E 的测算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资本结构 D/E
000536	闽闽东	0.8415	0.00%
002176	江特电机	1.1971	1.78%
002196	方正电机	1.1278	4.96%
002249	大洋电机	1.2665	0.02%
600416	湘电股份	1.1190	14.85%
600580	卧龙电气	0.8407	3.34%
002202	金风科技	1.1232	1.11%
002112	三变科技	0.7162	20.03%
平均值		1.0290	5.76%

(4) 佳电股份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差异分析

佳电股份现有资本结构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略有差异，本次评估对佳电股份目标资本结构选取了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 佳电股份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为 0.31%，虽较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略低，但预测期佳电股份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在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投资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佳电股份的银行借款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 D/E 将略有上升。

②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各行业内业绩较好的代表性公司，其资本结构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企业根据合理的资本结构，不断优化自身资本结构可以降低综合资本成本，提高股东权益。

因此经综合分析佳电股份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融资计划后，采用同类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佳电股份未来年度目标资本结构。

(5) 佳电股份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特定风险的差异分析

本次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中，综合考虑佳电股份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的差异因素后，选取 1%作为佳电股份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其主要差异包括：

① 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相比，佳电股份所处地理位置有不利因素，具体如下：**A**、距离经济发达地区较远，运输成本较高，运输时间较长；**B**、由于所处地域偏远且经济欠发达，相关配套厂家较少，部分成本无法消化，使产品竞争力有所降低；**C**、地域偏远使人才储备以及可利用人才相对较少，新技术、新思维、新管理模式引入相对滞后；**D**、处于高纬度地区，冬季时间在半年以上，各项费用较高，如取暖、能耗、机器磨损等。

② 与上述同类上市公司相比，佳电股份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而投入资金能否获得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6)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佳电股份本次评估与 2007 年的评估结果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是因为佳电股份增资扩股后业务取得较大发展，盈利能力获得提升。本次评估以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与公司现有资本结构有所差异，主要是考虑佳电股份银行借款将有提高，资本结构还会优化。本次评估以 1%作为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与所参照上市公司有差异，主要是考虑佳电股份地理因素相对不利、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情况。上述差异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较为合理。

2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对哈电集团 4,484 万元长期应付款及 5,700 万元专项应付款的形成原因、该等款项的实际用途及未来还款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长期应付款

①长期应付款形成原因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哈电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484 万元。该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是：2008 年及 2009 年，哈电集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项目资金 1,800 万元，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佳电股份重点工程专项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2,020 万元，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佳电股份 TBYC 隔爆型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区域攻关项目资金 664 万元，合计 4,484 万元。上述项目以哈电集团名义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申请成功后政府部门直接将该笔资金拨付给哈电集团，哈电集团收到上述拨款时，在其母公司账面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2008 年和 2009 年，哈电集团分别将上述资金下拨给佳电股份，哈电集团在母公司账面确认长期应收款，佳电股份相应确认长期应付款。

②长期应付款实际使用用途

佳电股份从哈电集团取得的上述 4,484 万元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佳电股份整体改造、重点工程专项建设项目建设以及 TBYC 隔爆型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区域攻关三个方面。具体实际使用用途为：

A. 佳电股份整体改造

主要内容：**a.** 新建重型厂房，为汽轮发电机及大型电机生产创造条件；**b.** 新建大型装配厂房，满足高压防爆交流异步电动机扩产要求；**c.** 新建大型库房，满足大电机成品储存要求；**d.** 新增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包带机等大型关键设备，进一步提高机加工、电工生产能力；**e.** 对全公司工艺流程进行合理调整，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 180 万 KW 的年生产能力。

B.重点工程专项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通过引进先进仪器和设备、改造旧场地地面等方式，满足新型屏蔽电机研制条件的需要，增强屏蔽电机研制能力。

C. TBYC 隔爆型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区域攻关

主要内容：通过理论研究、电磁计算、结构设计、加工及安装工艺研究等方式，研制 TBYC 隔爆型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目前完成设计图纸及样机试制。TBYC 隔爆型稀土永磁同步电动机比普通隔爆电动机使用效率高出 2-8 个百分点，平均节能 10%。

上述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均与申请财政拨款时计划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③长期应付款未来还款安排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哈电集团本部已对上述 4,484 万元财政拨款确认了资本公积，并将其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在合适的时机，哈电集团将把上述债权转增成股本。因此，上述 4,484 万元长期应付款不涉及后续现金支付。

(2) 专项应付款

①专项应付款形成原因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5,7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核用电动机技术改造项目收到的国家财政拨款 4,500 万元，高效节能及核用电动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收到的黑龙江省发改委拨款 1,200 万元。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还未通过相关机构的竣工验收，暂列示为专项应付款。

②专项应付款实际使用用途

2011 年 5 月 31 日，佳电股份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5,7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用电动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效节能及核用电动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具体实际使用用途为：

A. 核用电动机技术改造

主要内容：**a.** 新建 3 连续跨钢结构厂房；**b.** 新增 4000kN 双点闭式冲压机自动生产线、镗铣加工中心硅钢片涂漆线等设备；**c.** 对主要生产车间和关键工序

进行技术改造。佳电股份拟通过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提高生产质量和水平，形成年产核用电机及主氮风机 21 万 kW 的生产能力；通过增加成套型式试验设备，保证更全面、准确的完成核用电机各项试验；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整体加工、试验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

B. 高效节能及核用电机量产及环保技改项目

主要内容：**a.**利用新征土地及原铸造车间等腾挪出的场地，新建高效电机联合厂房和科技办公综合楼；**b.**新增数控落地铣镗床、数控包带机、VPI 绝缘处理成套设备等大型关键装备。项目完成后，可以全面提高机加工、电工生产能力，解决原有生产瓶颈，进一步保证高效节能电机的技术升级和批量生产要求，形成新增 180 万 kW 核用电机的年生产能力。同时，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采用少污染、低排放的材料，采用地下废水余热采暖方案，可以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保的目的。

上述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均与申请财政拨款时计划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③专项应付款未来还款安排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专项应付款将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因此在未来合适时机，该款项也将转为国有资本，上述 5,700 万元专项应付款不涉及后续现金支付。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佳电股份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主要系中央预算内国有资产固定补助金。上述项目的实际使用均和项目申请时计划使用方式一致。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笔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确认为国有股本，后续佳电股份将无需以现金形式对上述款项进行偿还。

21、2010年，申请人将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共计8套房屋（建筑面积共为854.4平方米）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最终以2,050.00万元销售给关联方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请申请人结合同比房产的销售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本次交易定价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010年12月，阿继电器向哈电集团所控制的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国际”）出售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2号楼601室-608室8套房屋，交易定价以经哈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0年8月2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评估”）出具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北京广馨居2号楼601-608室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0]第047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该8套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051.37万元。2010年8月31日，该评估报告经哈电集团备案，备案号201013。

经阿继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该8处房产于2010年9月25日在黑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2010年12月8日，阿继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根据摘牌情况，将该8处房产以2,050万元出售给哈电国际。

该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该8处房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哈电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该次交易作价公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8处房产账面价值为397.77万元。中发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将该8处房产与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

较，并对类似房地产已知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后，得出评估值为 2,051.37 万元，增值率 415.72%。

以广馨居 2 号楼 601 室为例，中发评估根据当时北京二手房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区域特性和个别条件相近等原则，选取了 2010 年 6 月交易的广馨居某房产（交易价 24,766 万元/平方米）、双花园西里某房产（交易价 25,240 万元/平方米）和远洋德邑某房产（交易价 25,750 万元/平方米）等 3 处实例，并根据区位状况、交通便捷程度、公共配套设施、楼层朝向、装修情况等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进行了调整，得出评估结果为 23,947 万元/平方米。

中发评估采取相同方式，对 602-608 室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房号	601 室	602 室	603 室	604 室
单价(万元/平米)	23,947.00	24,905.00	24,905.00	23,708.00
房号	605 室	606 室	607 室	608 室
单价(万元/平米)	23,708.00	23,468.00	23,468.00	23,947.00

二手房门户网站搜房网（www.soufun.com）显示，2010 年 10 月-2011 年 9 月广馨居楼盘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时间	2010.10	2010.11	2010.12	2011.01
均价(万元/平米)	23,344.00	23,187.00	23,497.00	24,611.00
时间	2011.02	2011.03	2011.04	2011.05
均价(万元/平米)	24,536.00	24,654.00	26,248.00	24,682.00
时间	2011.06	2011.07	2011.08	2011.09
均价(万元/平米)	24,308.00	24,160.00	24,847.00	24,455.00

综上，该 8 处房产评估价值严格采用市场比较法，交易作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与该小区市价基本一致，作价是公允的。通过出售该 8 处房产，阿继电器获得了 2,050 万元货币资金，实现 953.60 元收益，对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主营业务发展困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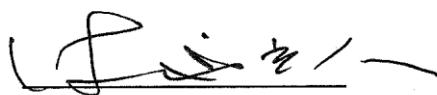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阿继电器出售 8 套房屋的定价程序、相关评估报告、可比房屋销售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阿继电器出售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广馨居 8 套房屋，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授权经营主体哈电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与

可比房产同一时间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作价是公允的；出售该 8 处房屋，对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主营业务发展困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符合阿继电器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20号）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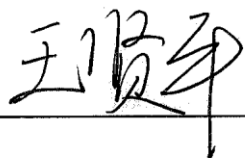


宋永新



刘方

项目协办人



王贤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